附 件

台前县县级“免申即享”惠企政策清单（第一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内容 | 享受主体 | 类别 | 责任单位 | 政策依据 | 咨询电话 |
| 1 | 对获评重大项目落地奖、快速建设奖、税收突出贡献奖的招商引资企业，分别奖励10万元。 | 获奖招商引资  企业 | 招商优惠 | 县商务局  县财政局 | 《中共濮阳市委办公室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招商引资考评暂行办法的通知》（濮办〔2021〕6号） | 0393-2218680 |
| 2 | 对新认定的国家、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分别给予60万元、30万元奖励。文件出台后同一企业（平台）已受过同一事项奖励的不再重复奖励。 | 新认定的国家、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 财政奖励 | 县工信科技局  县财政局 | 《濮阳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奖励政策》（濮政办〔2021〕46号） | 0393-2218680 |
| 3 | 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分别给予60万元、30万元奖励。文件出台后同一企业（基地）已受过同一事项奖励的不再重复奖励。 | 新认定的国家、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 财政奖励 | 县工信科技局  县财政局 | 《濮阳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奖励政策》（濮政办〔2021〕46号） | 0393-2218680 |
| 4  —9— | 对新认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产品，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 | 新认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产品 | 财政奖励 | 县工信科技局  县财政局 | 《濮阳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奖励政策》（濮政办〔2021〕46号） | 0393-2218680 |
| —10—  5 | 对新认定的省级、市级产业研究院的牵头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 | 新认定的省级、市级产业研究院的牵头企业 | 财政奖励 | 县工信科技局  县财政局 | 《濮阳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奖励政策》（濮政办〔2021〕46号） | 0393-2218680 |
| 6 | 对新认定的省级质量标杆企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给予30万元奖励。 | 新认定的省级质量标杆企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 财政奖励 | 县工信科技局  县财政局 | 《濮阳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奖励政策》（濮政办〔2021〕46号） | 0393-2218680 |
| 7 | 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绿色园区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 | 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绿色园区 | 财政奖励 | 县工信科技局  县财政局 | 《濮阳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奖励政策》（濮政办〔2021〕46号） | 0393-2218680 |
| 8 | 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奖励。 | 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 财政奖励 | 县工信科技局  县财政局 | 《濮阳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奖励政策》（濮政办〔2021〕46号） | 0393-2218680 |
| 9 | 对经省认定的产业集群工业互联网平台，特定领域、细分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通过省级验收后，给予一次性奖补200万元。 | 经省认定的产业集群工业互联网平台 | 财政奖励 | 县工信科技局  县财政局 | 《濮阳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奖励政策》（濮政办〔2021〕46号） | 0393-2218680 |
| 10 | 对经省认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新模式项目给予一次性奖补30万元。 | 经省认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新模式项目 | 财政奖励 | 县工信科技局  县财政局 | 《濮阳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奖励政策》（濮政办〔2021〕46号） | 0393-2218680 |
| 11 | 对获得国务院或工信部认定的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产业发展、服务型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信息消费等领域试点示范或称号的企业（项目、平台），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 新认定的国家新型信息消费项目 | 财政奖励 | 县工信科技局  县财政局 | 《濮阳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奖励政策》（濮政办〔2021〕46号） | 0393-2218680 |
| 12 | 对新认定的省级、市级5G应用场景示范项目分别给予60万元、30万元奖励。 | 新认定的省级、市级5G应用场景  示范项目 | 财政奖励 | 县工信科技局  县财政局 | 《濮阳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奖励政策》（濮政办〔2021〕46号） | 0393-2218680 |
| 13 | 对县级新认定的特色工业互联网平台、5G全连接工厂，分别给予100万元、80万元奖励。 | 新认定的县级特色工业互联网平台、5G全连接工厂 | 财政奖励 | 县工信科技局  县财政局 | 《濮阳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奖励政策》（濮政办〔2021〕46号） | 0393-2218680 |
| 14  —11— | 对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3亿元、5亿元、10亿元、20亿元、30亿元的制造业企业，分别奖励10万元、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 | 符合条件的企业 | 财政奖励 | 县工信科技局  县财政局 | 《中共台前县委 台前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工业强县战略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台发〔2023〕5号） | 0393-2205865 |
| —12—  15 | 对年内实施技术改造且设备投资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按照设备投资的15%给予奖励。 | 年内实施技术改造且设备投资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 | 财政奖励 | 县工信科技局  县财政局 | 《中共台前县委 台前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工业强县战略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台发〔2023〕5号） | 0393-2205865 |
| 16 | 对新认定为省级制造业头雁企业，奖励40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省“专精特新”、省智能工厂、省绿色工厂等制造业企业，奖励10万元。 | 新认定为省级制造业头雁企业、省“专精特新”、省智能工厂、省绿色工厂等制造业  企业 | 财政奖励 | 县工信科技局  县财政局 | 《中共台前县委 台前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工业强县战略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台发〔2023〕5号） | 0393-2205865 |
| 17 | 对新认定或引进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科技孵化器等科研创新平台，奖励50万元；对新认定或引进的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科技孵化器等科研创新平台，奖励10万元。 | 新认定或引进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科技孵化器等科研创新平台；新认定或引进的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科技孵化器等科研创新平台 | 财政奖励 | 县工信科技局  县财政局 | 《中共台前县委 台前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工业强县战略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台发〔2023〕5号） | 0393-2205865 |
| 18 | 对从外地搬迁至台前的省级以上各类科研创新平台，给予搬迁费30％的补助和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开办费补贴。 | 从外地搬迁至台前的省级以上各类科研创新平台 | 财政奖励 | 县工信科技局  县财政局 | 《中共台前县委 台前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工业强县战略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台发〔2023〕5号） | 0393-2205865 |
| 19 |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按50%的幅度减征“六税两费”。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 | 税收减免 | 县税务局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22〕19号） | 12366 |
| 20  —13— | 全面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符合条件的企业 | 税收减免 | 县税务局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 | 12366 |
| —14—  21 | 扩大汽车后市场消费，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减按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 符合条件的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的纳税人 | 税收减免 | 县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 | 12366 |
| 22 |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 增值税小规模  纳税人 | 税收减免 | 县税务局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 | 12366 |
| 23 |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 税收减免 | 县税务局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 | 12366 |
| 24 |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符合条件的  小型微利企业 | 税收减免 | 县税务局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 | 12366 |
| 25 | 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 符合条件的  个体工商户 | 税收减免 | 县税务局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 | 12366 |
| 26 | 招商项目前全程代办服务 | 招商引资引进的企业 | 招商优惠 | 县商务局  县开发区  县政务服务中心  各乡镇（街道办） |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招商项目实行全程代办服务的通知》 | 0393-2266966 |
| 27  —15— | 对本县企业购买、引进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及个人优秀专利技术并实施转化的(应属非关联交易)，由受益财政依技术交易额给予1%的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2万元。 | 目前符合条件的企业 | 财政奖励 | 县市场监管局  县财政局 | 《中共台前县委办公室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工作的实旅意见的通知》(台办〔2022〕1号) | 0393-8507807 |
| —16—  28 | 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市政府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 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 | 财政奖励 | 县市场监管局  县财政局 | 《中共台前县委办公室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工作的实旅意见的通知》(台办〔2022〕1号) | 0393-8507807 |
| 29 | 对获得地理标志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奖励资金由市政府和受益县(区)财政各负报50%。 | 获得地理标志的企业和单位 | 财政奖励 | 县市场监管局  县财政局 | 《中共台前县委办公室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工作的实旅意见的通知》(台办〔2022〕1号) | 0393-8507807 |
| 30 | 对主持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制(修)订的单位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8万元奖励;对参与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的单位分别给予50万元、15万元奖励。对新完成国家级、省级、市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的单位分别给予15万元、5万元、2万元奖励。 | 符合条件的单位 | 财政奖励 | 县市场监管局  县财政局 | 《关于加快推进标准化引领工作的实施意见》（濮政〔2022〕15号） | 0393-8507806 |